

花钱托人“走关系”，只为孩子上大学

# 骗子设局 这个家长被骗两万多元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王崇）为让孩子上大学，家长花钱托人“走关系”，结果掉入骗子设下的陷阱。日前，镇平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涉高考招生的诈骗案件，依法判处被告人孙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2023年8月份，杜某为让女儿上大学，通过朋友找孙某帮忙。孙某声称，通过关系，能让杜某的女儿进入南阳某大学，并调剂专业。随后，杜某通过朋友给孙某转账1.8万元。孙

某收到该款项后，将之用于个人日常消费和偿还个人债务。

在明知自己无法让杜某的女儿进入南阳某大学的情况下，孙某仍然谎称相关手续即将办妥，让杜某及其女儿带着行李到南阳某大学门口，办理挑选寝室事宜，并缴纳学费、学杂费5400元。杜某支付该笔费用后，孙某让杜某回家等消息。孙某多次带着杜某父女到南阳某大学门口，但一直借故推拖，没让他们进入校园。杜某察觉情况不对，回到镇平后报警，孙

某被抓获。

经查，孙某还有涉及其他4起诈骗事实。镇平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孙某退还诈骗杜某的23400元，并对另外4起诈骗也予以退赔，取得了被害人谅解。镇平县人民法院审理后，一审判决孙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法官提醒，家长切勿投机取巧，要以正确的观念和行为帮助孩子通过自身努力赢得光明未来。②3

## 多部门联合开展宣教活动 携手防溺水

本报讯（记者 张天一）6月11日，市委政法委、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在市十五小联合开展“青春自护、预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青少年防溺水意识和自护自救能力，筑牢青少年安全“防护网”。

市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聚焦思想认识、责任链条、凝聚合力、工作实效等方面，详细介绍“青春自护、预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

团市委相关负责人宣读防溺水倡议书，呼吁全市各界关注防溺水工作，共同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撑起一片蓝天。

此次活动邀请游泳世界冠军、男子800米自由泳世界纪录保持者张琳任形象大使，聘请10名爱心青年任宣传大使，为12支防溺水志愿服务队伍授旗并发放救生器材。

活动现场，张琳为学生们送上生动的“冠军讲堂”，引导学生们学习防溺水专业知识。

参加活动人员参观了防溺水公益绘画作品展，并在签名墙上签字，积极践行“预防溺水，从我做起”。②3

## 新野县人民法院 送法进企业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郭义丹 吴瑞峰）日前，新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带领执行团队走进南阳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企业员工普及法律知识，提升企业员工法治素养，共建共享法治社会。

活动现场，新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结合执行工作及企业经营实际，详细介绍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合同、劳动争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就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进行重点讲解。

南阳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表示，新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举办的这次普法活动，让企业员工对很多法律知识有了更为清晰的认知，为企业诚信规范运营、防控化解风险起到了积极作用。②3

**本报法律顾问**  
河南良承(南阳)律师事务所  
罗中彬 13803872928  
河南雷雨律师事务所  
马元欣 13903779172  
郭秀峰 13353775588



## 未系安全带 记1分

6月5日14时35分，中心城区两相路与仲景大道交叉口北侧，车牌号为豫RND955的车辆驾驶人未系安全带。根据相关法规，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记1分。图片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供。②3

本报记者 王朝荣 整理

交通违法曝光台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南都晨报社办

## 银行账号被冻结 “老赖”骂干警

法院依法作出处罚决定：拘留15日，罚款1万元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闫延红 路桥）日前，南召县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局快速出击，高效办理一起涉辱骂执行干警的司法惩戒案件。

4月30日，南召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判令王某、朱某返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召县支行贷款本

金、利息及罚息共计56939.29元。该案于6月4日进入执行程序。

6月6日，南召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马高洋依法冻结王某和朱某的银行账户、微信、支付宝，朱某对此不满，通过电话对马高洋进行侮辱、谩骂、威胁、诽谤。

南召县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局接警后，当天便将朱某拘传到案，并按照司法惩戒案件流程予以办理。朱某对其行为供认不讳，出具检讨书，并向马高洋道歉。

根据相关法规，南召县人民法院对朱某作出拘留15日、罚款1万元的处罚决定。②3

《南都晨报》系公开发行的都市报，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41-0104。凡在本报刊登的遗失声明、公告等信息均具有法律效力。

南都晨报

分类广告

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63505000

敬告:使用本报分类信息,请供求双方认真核实有关证明材料,签订有效法律合同。

遗失声明

●朱光平购买方正龙门苑项目2号院6号楼2单元1705房屋的交款收据(编号:0032873、0011668)及购房协议遗失,声明作废。若有异议,请于15日内联系方正集团销售部(联系电话:63316888),到南阳市范蠡路方正商务大厦一楼销售部申请异议。

声明

朱海宇(身份证号:411303199109030013)拟将所持有的南阳银龙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朱云堂(身份证号:411303196410200030)。如你(股东)不同意转让,请于此声明之日起30日内,按本通知载明的转让价格收购本人拟转让的股权。

遗失声明

●马泽有(身份证号:412926197107133173)认购河南省华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阳市车站路华盛商厦14楼A04号的房款收据(金额:126000元)遗失,声明作废。

红蚂蚁搬家保洁  
联系电话:61100559  
13838721761(微信同号)

质量体系认证  
标书代写制作  
联系电话:18637783111